

新北市政府受理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  
標準作業流程說明(含公所)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申請審查階段	1. 受理申請	依「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」(附件一)申請單位填具「新北市公園、廣場、綠地、兒童遊樂場使用申請表」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資料，向申請地所在區公所申請。其檢附資料如下：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 二、申請人存摺影本 三、場地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 四、活動企劃書 五、交通維持計畫 六、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准勸募活動函影本 七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八、警察局許可集會文件	1 天/區公所
	2.1 文件初審	各區公所依申請表及附件，審查申請單位檢附文件是否完整。	1 天/區公所
	2.2 是否限期補正	如申請單位未檢附完整之申請文件，由區公所通知申請單位於 3 天內補正，申請單位應補正後重新提送相關申請計畫。	3 天/區公所
	2.3 退件	申請單位如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完整，予以退件。	1 天/區公所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3.1 實質審查	各區公所依「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」(附件一)，審查申請內容是否同意場地借用。	2天/區公所
	3.2 駁回	如不符合「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」(附件一)規範，予以駁回。	1天/區公所
	4. 通知同意借用	審查通過後，通知申請單位同意借用場地並繳納保證金及水電使用費(未使用則免繳)。	1天/區公所
使用階段	5. 場地使用	舉辦集會、展覽、表演或本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。	依核准日數/ 申請單位
結案階段	6. 場地是否復原	活動期間及結束後，申請單位須完成場地清掃及整理，雙方共同勘查使用後場地現況。	1天/區公所
	7.1 是否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	活動後場地勘查若有毀壞情形者，是否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並回復原狀。	4天/區公所
	7.2 由主管單位修復，費用抵扣保證金	活動後場地勘查若有毀壞，且由各區公所修復者，應自保證金抵扣為修費用(多退少補)。	10天/區公所

作業 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8. 勘查是否 回復原狀	如由申請單位修復完成後，須會同管 理機關至現場勘查確認無誤。	1 天/區公所
	9. 退還保證 金	確認場地未受損壞（或損壞已修復）， 無息退還保證金。	7 天/區公所